

全市四害密度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京卫健总合同 20260376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92921359M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联系人：孙轶卓
联系电话：55532658

乙方：北京中农东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QC6U62
法定代表人：李龙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隆盛大街4号院1号楼1层北区106
联系人：孙阔
联系电话：166216816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市四害密度监测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及服务地点

1.1 服务名称：全市四害密度监测服务

1.2 服务方式：四害密度监测评估范围为对居民区、公园绿地、农贸市场的蚊蝇鼠蟑密度控制水平进行监测评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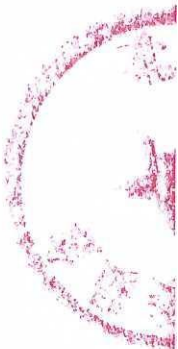
1.3 服务地点：东城区、朝阳区、通州区、大兴区（包括经开区）、顺义区、密云区、怀柔区、平谷区的所有街道、乡镇

2. 合同金额及支付

2.1 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叁佰零陆元壹角肆分（小写）：1,148,306.14元。

2.2 具体付款方式和要求：

2.2.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预付款，即（小写）人民币 803,814.00 元（大写）捌拾万叁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2.2.2 服务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尾款，即（小写）人民币 344,492.14 元（大写） 叁拾肆万肆仟肆佰玖拾贰元壹角肆分。

2.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票据。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在乙方监测过程中，甲方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协助和配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技术指导。

3.1.2 检查、监督乙方按照标准要求开展监测作业。

3.1.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1.4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乙方应按照 《2026 年全市重点区域四害密度监测评估实施方案》 规定时间开展监测工作，并确保监测人员具备病媒生物防治或监测相关专业资质，所使用的监测设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3.2.2 乙方对监测的结果进行统计，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统计数据。

3.2.3 如甲方有超出服务范围外的特殊需求，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另行签订书面文本。

3.2.4 因乙方原因致使委托任务无法完成而要求终止本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已支付费用。

3.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的，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全部款项，乙方还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6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保密措施，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的安全，防止丢失、被盗和泄露情况的发生。除用于本合同目的之用途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资料、相关政策，以及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3.2.7 甲方享有本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工作成果，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3.2.8 乙方承诺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和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利的情形，并保证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之诉讼或仲裁请求。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4、监测工作要求

4.1 按规定的时间、次数安排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严格执行监测方法和规程，以保证监测数据真实、登记准确、分析科学、客观、公正。

4.2 严格按标准进行检查，认真落实监测方案的要求，并认真做好监测及表格填写。

4.3 在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要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情况，并指导进行纠正整改。

4.4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监测工作进行抽查和指导。

4.5 项目监测检查完成后，乙方应就监测检查情况监测数据一并发给甲方。

5.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

行或延迟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 项目验收

6.1 验收原则和时间

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验收以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验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标准，满足甲方的需求。如果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

7.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违约责任

8.1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的；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及时恢复履行；（2）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3）赔偿甲方损失；（4）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5）经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按前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本协议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9.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文首所载的各方地址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另一方按原信息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专人送达的，于专人送达且获得被送达方联系人签字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寄出后邮政/快递公司记录的收件日期（邮政/快递公司单据或线上系统所显示）为送达日期，拒收或退回的自交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发送方的电子设备记录所显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

10.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工作执行期限：自2026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乙方应于2026年12月5日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以供验收。

11.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字日期：2026年6月17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邮政编码：101117

电话：01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090520500122103000185

乙方：北京中农东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字日期：2026年6月12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隆盛大街4号院1号楼1层北区106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010-89298258

开户名称：北京中农东海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庞各庄支行

银行账号：11110901040009082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并加盖骑缝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ITCYW-6

日期 Date: 2026年5月26日

发件人 From: 侯雅雯

致：北京中农东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市四害密度监测

(招标编号：0701-264106090329)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
|----|------------|-----|----------------|
| 2 | 全市四害密度监测 2 | 1 项 | ¥1,148,306.14 |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ouyawen@cg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5532654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人：侯雅雯

联系电话：81168618

谢谢参与！



抄送：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